

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体育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奉献精神。

二、从事体育学理论和应用研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切实履行体育科研人员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体育科研人员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研究实习员

1. 基本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体育科学研究的能力，能够在高级、中级研究人员的指导下开展科研工作。

2.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科研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或具备硕士学位。

（二）助理研究员

1. 掌握体育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初级体育研究人员开展工作。

2. 获得研究实习员职称以来（博士学位除外），取得以下业绩中的2项：

（1）公开发表1篇学术论文。

(2) 参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完成正式立项科研项目 1 项。

(3) 服务运动队累计满 1 年，作为核心成员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3 年（博士学位满 1 年），具有相应代表性成果。

3. 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研工作满 4 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科研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

（三）副研究员

1. 较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掌握体育科研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中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获得助理研究员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中的 2 项：

(1) 公开发表 2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 1 部学术专著；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作为核心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核心成员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

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中的任意 2 项。

(3) 服务运动队累计 2 年以上，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8 名；或服务运动队累计 2 年以上，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5 年（博士学位满 2 年），具有较突出的代表性成果。

3.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研工作满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研工作满 2 年。

(四) 研究员

1. 系统掌握体育专业理论和知识，全面掌握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

2. 获得副研究员职称以来，取得以下业绩中的 2 项：

(1) 公开发表 3 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2 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或作为主编发表 1 部学术专著，并在核心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完成国家标准 2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

完成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中的任意 4 项。

(3) 担任体育总局批准的国家队科研团队负责人；或服务运动队累计 3 年以上，服务保障的运动员在世界、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中获前 3 名；或服务运动队累计 3 年以上，主持完成解决运动训练关键技术问题的建议或研究报告 2 项以上，被相关部门采纳；或从事科学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体育文化研究、体育产业研究、项目理论研究、体育标准化推广应用、体育测试与技术研究、体育信息情报研究与服务等一线岗位工作满 5 年，取得突出代表性成果。

3.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科研工作满 5 年。

《体育科研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有关说明

1. “发表学术论文”，均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完成。

2. “核心期刊”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评定的期刊，或者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评定的期刊。不包括增刊、内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发表的刊物。

3. “科研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上级单位下达或相关单位委托的各级各类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决策咨询研究、科技服务、课题等项目。

4. “主持”应在科研项目中起主导作用，一般指项目的第一、第二主持人；“核心成员”应在团队中排名前三。

5. “运动队”指各级体育部门、俱乐部、学校等组建和管理的运动队。

6. “世界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总决赛）等，“亚洲最高水平比赛”一般指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总决赛）等。

7. “相关部门采纳”一般指相应层级的部门或单位印发颁布、组织实施、领导批示、党报党刊宣传报道、规划报告列举等。